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5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」疫情需要，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其就醫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661 號函、109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函暨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 2 條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2 月 20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13775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評估病人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，確有就醫需求，得依醫師法第 11 條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定之急迫情形辦理，指定之醫療機構無須提報通訊診療實施計畫，且不限定非初診病人，惟乃應遵循該辦法第 7 條醫療機構實施診療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。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；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，不得為初診病人。
 - (三)通訊診療過程，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，並確保病人之隱私。
 - (四)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。
 - (五)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，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。
- 三、為便利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就醫，民眾需符合「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」或「慢性病病患」條件，選擇通訊診療機構以民眾曾經就診醫療院所為優先，故指定全市醫療機構及執登醫師(不含牙醫診所)共計 2,171 家(含醫院 86 家、診所 2062 家、衛生所 23 家)，俾利民眾多元選擇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